**关于浙江天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磊贸易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的公告**

各位债权人：

2024年8月26日，浙江天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元建设公司”）和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磊贸易有限公司（下称“中磊贸易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在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第十法庭采取线下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上，管理人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表决截止日为2024年8月29日16:00。

债权人组的表决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出资人组的表决机制，执行公司法第四十三条关于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的规定，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出资额的股东同意，即为出资人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现管理人就天元建设公司和中磊贸易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到会情况及《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一、到会情况**

以线上、线下方式参加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共计79家。

**二、表决结果**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人数为2人，占出席会议有财产担保债权人人数3人的比例为66.67%；表决同意的有财产担保债权债权人所代表的有财产担保债权表决权金额为98,357,355元，占有财产担保债权表决权总额103,379,355元的95.14%。

表决结果：该组表决通过。

（二）普通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普通债权人人数为58人，占出席会议普通债权人人数79人的比例为73.42%；表决同意的普通债权人所代表的普通债权表决权金额为1,791,148,894.94元，占普通债权表决权总额2,379,032,451.49元的75.29%。

表决结果：该组表决通过。

（三）出资人组

表决同意的出资人所代表的出资额为113,335,300元，占天元建设公司注册资本158,400,000元的71.55%。

表决结果：该组表决通过。

综上,《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和出资人分组表决通过，管理人将向象山县人民法院申请批准该重整计划。

特此公示。

浙江天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磊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8月29日